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64號

原告 陳月青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詹宗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健房屋有限公司、賀之羚及王敬程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 
書記官 高宥恩